

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海行审投资〔2021〕197号

关于海安市权权微粉有限公司码头堆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安市权权微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海安市权权微粉有限公司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按“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”的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码头地面冲洗废水、码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

厂区喷洒抑尘用水，不得外排。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应执行《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553-2018）中相关要求，经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后排入船舶污染物接收点，船舶含油污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，船舶生活污水和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并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在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中相关标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东、西侧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。

（四）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（六）根据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

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

(七) 尽快落实《报告表》所述的各项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并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（本项目/全厂）：

(一) 水污染物(接管考核量)：废水量 $\leq 79.2/319.2$ 吨，COD_{Cr} $\leq 0.02772/0.11172$ 吨，SS $\leq 0.0198/0.0678$ 吨，氨氮 $\leq 0.00198/0.00918$ 吨，TP $\leq 0.00024/0.0012$ 吨，TN $\leq 0.00277/0.01717$ 吨。

(二) 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排放量）：颗粒物 $\leq 0/11.7$ 吨，二氧化硫 $\leq 0/0.4$ 吨，氮氧化物 $\leq 0/0.245$ 吨。

(三)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八、本项目已纳入正在报批的《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》规划的岸线内，若《海安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》最终获批时未能将本项目纳入岸线规划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海安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8月10日



(项目代码：2107-320621-89-01-133446)

抄送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，海安市应急管理局。

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0日印发